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

繁星計畫招生標準作業流程

1. 目的：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委員會為縮減城鄉差距，落實高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。
2. 依據：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來函辦理。
3. 範圍：公私立高職、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。綜合高中之學生須修習專門學程科目二十五(含)學分以上者，始得參加推薦甄選入學。
4. 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{{填報招生簡章及名額}} --> B[彙整各系招生簡章及名額] B --> C[核對招生簡章及名額] C --> D[郵寄總會] D --> E[核對總會寄回之簡章並回覆] E --> F(總會製作簡章) </pre>	各系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(王藝穎/2653)	9 月中	招生簡章名額 彙整表
彙整各系招生簡章及名額	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(王藝穎/2653)	10 月份 (5 個工作天)	
核對招生簡章及名額	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(王藝穎/2653)	11 月份 (5 個工作天)	
郵寄總會	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(王藝穎/2653)	11 月份 (5 個工作天)	
核對總會寄回之簡章並回覆	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(王藝穎/2653)	11 月份 (2 個工作天)	
總會製作簡章	總會	12 月份	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填報招生簡章及名額

5-1-1 繁星計畫辦理學校原則：設有四年制並參與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

之科技校院。

5-1-2 召集各系開會填報招生簡章包含「學校基本資料」及「招考系組資料」及招生名額，相關資料將提送總會。

5-2、彙整各系招生簡章及名額。

5-3、核對招生簡章及名額。

5-3-1 依照總會規定之相關時程核對招生簡章分則及招生名額。

5-4、郵寄總會

5-4-1 依照總會規定之相關時程郵寄總會。

5-5、核對總會寄回之簡章並回覆。

5-5-1 簡章草案修正類別、校系組及名額等內容。

5-6、總會製作簡章

5-6-1 總會依據各委員學校製作之簡章草案資料印製簡章。

6. 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3

6-1、是否依總會最新規定辦理且資訊正確。

6-2、確實核對總會寄回之簡章並回覆。